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张民山:

本院执行杨海言与李梅英、张民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因 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 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豫 0403 执恢 47 号限制消 费令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 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采取限 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 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,予以罚款、拘 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院认为,生 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,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 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,本院穷尽财 产调查措施,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,被执行人暂无 财产可供执行,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 之规定,裁定如下: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